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酷暑難擋禮佛 清醮共享太平

糊塗「大狀」亂喻無為

本港天文台昨日下午錄得三十四點八度的高溫，是自一九四七年有紀錄以來最熱的一個佛誕，但酷暑高溫擋不住市民追尋傳統宗教文化和地方節慶風俗的熱誠，紅館佛教「大悲懺吉祥法會」萬頭攢動、長洲太平清醮飄色遊行和「搶包山」有數萬人揮汗觀賞、筲箕灣「譚公誕」千人舞獅舞龍……，形成了一幅祥和歡樂的社會景象，更生動反映了市民對傳統和本土文化的尊重和維護之情。

事實是，昨日「三慶齊來」的盛況，正是港人社會核心價值和文化心態的一個集中反映。不少人平日忙於上班上學，未必有時間和精力參與宗教民俗活動，但只要是家中故老相傳、社會上口碑載道的重大節慶活動，如一年一度的浴佛節、長洲太平清醮等，則例必會吸引大批善信和市民湧至參加，呈現出一種與平日中環金融區、尖沙咀購物區大相逕庭的氛圍。而參拜或廟會行列中除了中老年一輩外，亦大不乏IT一族以至平日只知理

頭「打機」的青少年，港人社會的東西文化並舉、傳統與現代共存的獨特氣質於此表露無遺。

而更重要的是，每年傳統宗教與本土文化節慶活動的舉行，不僅吸引大量民眾參與，而且成了一种獨特的社會內在聯繫力量，每到相關日子，不須政府如選舉般大賣廣告提醒市民去投票，市民自然就會準時現身參與支持，而且不必任何宣傳口號標語，大眾心裏都會自然而然地默念：這就是香港，這就是我們要維護的家。

傳統宗教與本土文化可以起到穩定社會和教化人心的作用，古今中外皆然，亦歷來為管治者所重視。早在九七回歸前，港英殖民政府法定公眾假期只有「耶穌誕」而無佛誕，但對市民參神拜佛和打醮祈福等活動也不敢干預。九七回歸後，特區政府將每年的四月初八佛誕生日列為法定公眾假期，對本土民風習俗和節慶活動也進行了一些整理。特區政府於去年八月公布了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

產代表作名錄」，涵蓋共二十個項目，包括南音、宗族春秋二祭、天后誕、薄扶林舞火龍、正一道教儀式傳統、食盆、港式奶茶製作技藝、祭作技藝、香港中式長衫和裙褂製作技藝和戲棚搭建技藝。此外，早前已被列入更高門檻的國家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的十個本地項目亦自動納入代表作名錄，分別為粵劇、涼茶、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大坑舞火龍、古琴藝術、全真道堂科儀音樂、西貢坑口客家舞麒麟和黃大仙信俗。

而與此同時，國家文化和旅遊部「非物質文化遺產司」昨日在京公布，今年六月九日定為全國「文化和非遺活動日」，主題為「多彩非遺，美好生活」，口號包括「見人見物見生活」、「活態傳承、活力再現」和「新時代、新生活、新傳承」等，活動主場城市廣州將舉辦「波羅誕」千年廟會民俗表演，盛況可期，特區政府也應舉辦相應活動以為配合。

梁天琦案上周五已由陪審團一致裁定暴動罪成，加上本人已承認襲警罪，兩罪候下月十一日判刑。

如同其他案例一樣，梁天琦也呈上了一批求情信為其緩頰，其中有英美大學教授，而求情據無非是什麼「年輕有才能」、「關懷別人」之類，只能說一句「九唔搭八」。

梁天琦父親的一封求情信，洋洋四頁紙，言詞懇切，倒稱得上一個「情」字，然而，令人費解的是，梁父身為教師，當知「既有今日，何必當初」之理，與其今日錐心掏肺在庭上為兒子開脫，為何當初在家不對之嚴加管教，曉以做人做事必須遵法守紀的道理？梁父信中還說其子「天性善良」，觀之當晚旺角街頭以木製卡板襲警的兇狠程度，「善良」二字只能說是溺愛之詞。

而十多封求情信的「分量」，看來都不如為梁天琦辯護的蔡維邦「大狀」的陳詞精彩和「獨樹一幟」。蔡「大狀」在庭上求情時先是大

讚梁天琦善良、慷慨及勇於負責，「沒有推卸作為一個香港市民的責任」。那麼，很好，首先就請梁天琦負起當晚旺角暴動及襲警的責任，接受法律制裁，「大狀」還「求」些什麼？

而更為荒謬和可笑的是，這位蔡「大狀」不僅為梁天琦求情，似乎還差一點要求法官大人把他和梁一起送入囹圄。「大狀」在求情時說，因為他們那一代人貪圖逸樂，只圖當政務官和做醫生律師，不理民主，才會導致梁天琦等人今日為爭取民主而走上街頭，云云。

這位蔡維邦大律師在庭上還說，八、九十年代是「民主從天上掉下來」，回歸後「民主路卻變得越來越崎嶇」，看來，「大狀」的認知水平與目下一些不懂歷史、不知過去的青少年一樣，以為殖民年代的「民主」好過回歸後的民主。有此糊塗大狀，難怪法官大人要問「是否認為暴力合理化」？

關昭

戴耀廷謀操控選舉 相關經費惹關注

「風雲」涉違例 議員促徹查

《大公報》日前獨家調查披露，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為操控明年區議會選舉，通過策動「風雲計劃」，秘密制定了一份「地區發展協調名單」，名單中人不少都已密鑼緊鼓地展開選舉工程。多位長期深耕地區工作的政界人士分析指，「風雲計劃」本身產生的經費，應計入計劃參與者的區議會選舉開支，否則實屬不公。

大公報記者 莊恭誠

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4條規定，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出法定最高限額，該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並定罪，分別最高可判監一年、罰款五萬元及判監三年、罰款二十萬元。該條例亦訂明選舉開支的定義，指的是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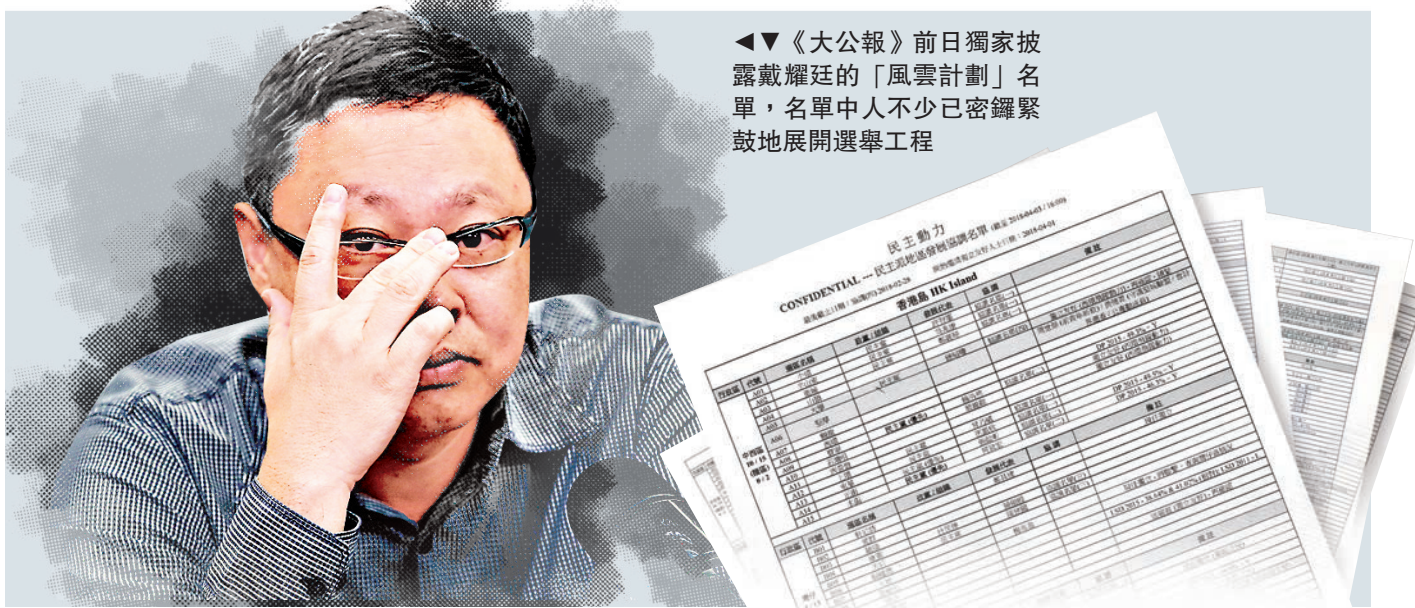
柯創盛批自欺欺人

對於有意見稱，「風雲計劃」的運作不涉選舉開支，連任觀塘區議員十九年之久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柯創盛直言，這種講法相當無稽、純屬自欺欺人。他反駁說，現在很清晰見到「風雲計劃」名單內的人士，在具體的區議會選區從事地區工作，而且人選及其對應選區與名單上的資

料一一照合，這顯然是針對區議會選舉的競選工程。他促請當局嚴肅看待「風雲計劃」涉及的選舉開支，並認真檢討相關工作。

連任四屆元朗區議員的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指出，戴耀廷頗為開宗明義地講明，「風雲計劃」是一項選舉培訓及選舉協調的機制，其中涉及開支的目的十分清晰，就是要促使他人勝選，這種情況完全符合法例對選舉開支的定義。除了希望當局介入調查開支問題，他亦關注，「風雲計劃」的協調機制，是否造成了阻止他人參選的情況，以及這種情況有否違法。

東區區議員、團體「23萬監察」召集人王國興認為，「風雲計劃」本身所產生的經費，應以分攤的形式，計入所有參與者的選舉開支，否則實屬不公平的選舉。



《大公報》前日獨家披露戴耀廷的「風雲計劃」名單，名單中人不少都已密鑼緊鼓地展開選舉工程

警首輛「水炮車」抵港 射程至少50米

【大公報訊】警方購入三輛俗稱「水炮車」的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輛，首輛昨日抵港，現時於北區一所維修中心停放，其餘兩輛預計下月到港，警方表示會制定嚴格的守則及操作指引，生產商亦會派工程師到港提供訓練。

首輛「水炮車」昨早由水路送達葵涌貨櫃碼頭，其後運至代理商仁孚行位於上水的商用車維修中心停放。

三輛造價1659萬元

警方最初的預算每輛900萬元，政府物

流服務署的資料顯示，最終造價為1659萬港元，較預算便宜38%。據早前招標文件顯示，「水炮車」裝設六支水炮，車頂的兩支主炮每分鐘可射水1200公升、水壓達1000千帕、射程至少50米、可以360度射水，車底及車胎附近裝有多支防衝噴嘴，車身設有閉路電視。

警方發言人表示，警隊採購三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第一輛已經於昨日付運到港，其餘兩輛則預計於六月付運到港。特別用途車會先交由代理商作加工工程，之後交由機電工程署作最後驗收，警隊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從機電工程署接收該三輛特別用途車。

警方表示，會為該特別用途車制訂嚴格的守則及操作指引，生產商亦會派工程師到港為人員提供訓練；警方強調，所有操作人員在使用該車輛前必須接受訓練，並嚴格遵守相關守則及操作指引。據了解，水炮車日後停放於粉嶺機動部隊總部，主要由機動部隊人員使用。



警方首輛「水炮車」昨日運送到港

透視鏡

蔡樹文

戴耀廷與民主動力 一丘之貉

本報獨家披露了戴耀廷「風雲計劃」區議會參選名單後，戴耀廷急急忙忙跳出來，聲稱該名單只是民主動力名單，試圖與民主動力劃清界線。戴耀廷與民主動力割席，更顯其「此地無銀三百兩」。

歷史不會講假話，回顧反對派近年在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協調過程，清晰說明戴耀廷與反對派同穿一條褲子的事實。

2002年由反對派各主要政黨參與的民主動力成立，創會召集人為時任城市大學政治學系講座教授鄭宇碩。坊間質疑從無參選經驗的鄭宇碩，如何「擺平」反對派各「大佬」，並協調出參選名單。現實是，鄭宇碩做到了，因為他是幕後金主「欽點」的協調人。2013年反對派在民主動力基礎上組成真普聯，鄭宇碩同樣任召集人，鄭繼續充當反對派協調人的角色。

然而，鄭宇碩多年來的協調人角色，未能讓反對派在各級選舉上實現突破，自然招來幕後金主的不滿。2014年在違法「佔中」冒起的戴耀廷因為勇字當頭，深受反對派幕後金主青睞，鄭宇碩這塊「舊電池」陷於尷尬位置，鄭宇碩這個協調人，也要看戴耀廷的面色行事。

2016立法會選舉，戴耀廷策劃「雷動」計劃，聲稱目標為爭取反對派過半議席。雷動計劃包括三部分：協調參選、策略

性投票、雷霆救兵。究竟「雷動」與民主動力及真普聯之間如何協調？誰被協調？局中人最清楚。

現實是，無論民主動力，還是真普聯，他們擁有的地區樁腳，「雷動」無法取代，「雷動」必須與民主動力之間進行緊密合作。不過，「雷動」讓反對派多名「大佬」級人物在2016立法會選舉中落敗。即使如此，無法改變反對派幕後金主試圖改變反對派政治版圖的旨意，戴耀廷仍有其利用價值，在這大背景下，戴力推明年區會選舉實施「風雲」計劃，戴更親自培訓「風雲戰士」。

上述事實說明戴耀廷與民主動力從來都是無分彼此、不可分割的政治合體，所謂民主動力名單也好，「風雲」名單也好，最後均須聽命於幕後金主。現實是，僅憑戴耀廷大學教授薪資，能支持這龐大的選舉工程費用嗎？戴耀廷會傾家蕩產，甚至典當家產，支持「風雲戰士」參選嗎？

戴耀廷設計的「風雲方案」就是找300「風雲戰士」，384人已經超額完成任務，當中逾200是新人，且是主張「港獨」的黃絲。如今戴耀廷欲與民主動力割席，試問384人名單，憑「牛頭角順嫂」之力可以協調出來嗎？一丘之貉，能分割嗎？別騙市民了。

機電署研強制業主改善升降機安全

【大公報訊】記者朱樂怡、謝瑩瑩報導：升降機致命意外引起關注，機電工程署正研究強制業主改善升降機安全，據悉最快下個財政年度會推出基金，資助業主加裝零件，以符合最新安全標準，長遠考慮強制制某個機齡以上的升降機加裝安全裝置，甚至整部更換。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潘樂陶認為強制換機的機齡可劃在40年。

潘樂陶認為，全機更換可劃線40年，因為20至30年的升降機，一定程度的保養和加強安全措施相信已經足夠。但他指，若要求全機更換，政府需下決心資助業主。該諮詢委員會的工會代表、香港電梯業

總工會理事長謝景華則認為，全機更換未知會否獲資助，業主負擔增加，建議機電署要求承辦商和業主提交維修報告，再由署方巡視評級，有危害才要求更換。

業界慣零件「用到壞」才換

不過，大廈住戶想監察電梯運作，現時也無從入手。藍田一個居屋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前成員李小姐昨日表示，五年前屋苑就聘用維修電梯承辦商進行招標時，發現對標書術語一竅不通，而且只有承辦商知道升降機零件的維修紀錄與使用限期，小業主無從知道需否更換零件。謝景華稱，即使到達使用期限，但業界習慣「用

到壞」才換，當中管理及控制升降機的電腦底板如是，若無如期更換會有信號誤差風險。

謝景華稱，檢查升降機一般需90分鐘，但有承辦商指派維修人員每日檢查18部升降機，是正常六部的三倍，變相要維修人員減少測試和清潔保養，批評承辦商「有錢賺到盡」。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建議，機電署應要求承辦商「專工專職」，提升保養質素，並在每部升降機設零件使用期限和更換紀錄。

發展局發言人回應本報查詢時表示，發展局與機電工程署正在細心研究提升升降機安全的建議，有消息時會再作公布。